#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指导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指根据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需要，组建的行业某一专业领域的专业机构。专业委员会是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协会章程和协会管理制度，在专业领域内，根据协会授权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全称为“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xxxx专业委员会”，对外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其外文译名需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的下属机构，必须接受协会的管理，协会秘书处科技与产业发展部是专业委员会的牵头管理部门并负责按流程做好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及撤消和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秘书处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指导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专业委员会按专业板块设立设计、装配式装修、智能信息化等专业委员会，根据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需要，协会将适时组建新的专专业委员会。

第六条 原则上专业委员会通过“依托单位”（协会会员单位）行使专业委员会职责和按授权开展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由协会从行业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能起引领作用、且热爱专业分会工作的单位中选出。依托单位的组成少则1家单位，最多3家单位，其中，牵头依托单位1家。

第八条 依托单位作为协会专业委员会的支撑力量，是负责专业委员会建设和运行管理及开展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包括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等，其中牵头依托单位为组织领导单位，承担主要职责，对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运行应给予全力支持与保障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原则上从依托单位选出，由协会秘书长提名，会长办公会同意后任命。

第八条 入驻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热心协会工作；

（二）在行业内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三）生产经营状态正常；

（四）企业发展方向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九条 入驻专业委员会的企业类别、数量要求及流程

（一）入驻专业委员会的企业从事行业某一专业领域的工作；

（二）一个专业委员会的入驻企业数量在20家左右；

（三）入会流程：企业自愿加入，秘书处拟定方案，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工作管理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接受国家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负责做好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交办的有关工作，协助协会为政府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的服务，统筹和协调行业管理与服务；

（二）组织专家开展行业调研，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协会的行业发展规划；

（三）加强行业管理和自律，加强与相关协会的对接，开展行业内检查、评比、产品推优、认证、资质资格评审认定，评优评奖等活动；

（四）组织和参与行业技术推广、科技立项、课题研究，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制定，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五）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进行技术开发，组织技术成果的申报推广、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六）配合秘书处组织行业大会、高峰论坛、行业技术考察交流、学术研讨等活动，扩大协会及会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七）发展和维系会员，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完善、更优质高效的服务，包括推荐优秀、名牌产品，工程评优创奖；协助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交流、专业技术培训等；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八）完成协会秘书处交办事项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细分行业板块的发展要求，每年召开一次大型会议，大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解读国家和四川省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

（二）专业委员会作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的汇报；

（三）推广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四）发布行业、企业动态资讯信息；

（五）开展行业内技术交流和论坛活动；

（六）其他可召开大会的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会员单位及专家、学者的要求和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活动等。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研究讨论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就专业委员会工作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